

# 关于征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按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标准参编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与条件

- 1.该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 2.自愿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 3.能够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
- 4.能够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并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 5.能够指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 二、报名方式

请申请单位填写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并于2020年9月10日前将盖章版的报名表反馈至清华大学。参编单位需指派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 三、工作方式

标准编制过程中将定期组织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研究讨论。

联系方式：

金涛，13439629069，jintao16@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东配楼 11-413，100084



附件：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b>一、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业务范围					
是否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标准 技术方案	（具体方案内容附后）				
<b>二、技术代表信息</b>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邮政编码		地址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b>三、单位意见</b>					
<p>我单位申请成为《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标准项目参编单位，指派_____作为专业技术代表，所发表意见视同我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